

对加速到期通知函的回复

致: C 公司

我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到贵司发出的《SHA 债券加速到期通知函》。经认真审阅, 我司认为, 贵司所主张的构成《募集说明书》第 8.(c)条项下交叉违约的情形缺乏充分事实依据及法律支持, 贵司据此宣布 SHA 债券加速到期的行为, 我司不认可。

首先, 关于贵司所提 HKA 公司未能按期兑付其 2023 年 11 月 30 日到期债券的情况, 我司说明如下: HKA 债券虽存在未能在到期日完成付款的事实, 但目前我司与 HKA 债券投资人之间就偿付方案仍在沟通磋商阶段, 尚未形成最终违约确认。同时, 虽然有关事项已进入香港法院程序, 但香港法院尚未就 HKA 债券违约问题作出不利判决, 因此, 相关债务是否构成实质性违约并未经司法确认。此外, 我司注意到贵司在函件中援引我司“其他贷款违约”情形作为触发交叉违约的补充依据, 但截至目前, 贵司未提供相关贷款逾期的具体证据材料, 亦未能说明相关债务的违约状态是否已达到《募集说明书》第 8.(c)条所要求的“单独或合计超过 1000 万美元”的金额门槛。

基于上述理由, 我司不同意贵司据此单方宣布 SHA 债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加速全部到期, 亦无法接受贵司要求我司即刻全额兑付人民币 1,032,375,000 元本息的主张。

A 公司 (盖章)

2024 年 1 月 11 日

抄送:

B1 公司、B2 公司